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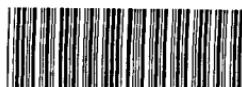
# 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格形成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文章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文章选编



2 017 5222 8

#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资料室 编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资料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生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 3/8印张 206千字

1980年2月第1版 198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册

统一书号：4190·018 定价：0.64 元

## 编 者 的 话

根据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的要求，我们把一九七九年四月在无锡举行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方面的文章，选编出版。

编入本书的，主要是探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形成基础的文章，以及研究利用价格杠杆、稳定物价方针、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工农产品比价等方面的文章。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编选工作中可能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七九年七月

## 目 录

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略论当前物价工作的几个问题	高 翔 (1)
更好地利用价格杠杆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胡昌暖 朱澄平 叶善蓬	(20)
关于物价管理的几个理论问题	杨圣明 (34)
关于当前价格理论与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王振之 (56)
关于利用计划价格调节生产和流通的问题	白拓方 (64)
生产价格与经济体制改革	张维达 (74)
制定社会主义商品的价格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倪世道 肖功达 魏子熹	(85)
按生产价格定价和生产社会化	李德华 (95)
论平均利润率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肖灼基 (112)
生产价格问题的讨论及其在我国经济理论	
发展历史上的教训	
——兼论要以生产价格作为价格形成的基础	刘思华 (138)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形成问题的初步探讨	
·····张纯音 詹君仲	(162)
也谈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	
——与何建章等同志商榷	许绍李 (174)
关于制定价格的基础的探讨	周 春 (190)

-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不能是生  
产价格.....孙膺武 戴震雷 (203)  
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纪正治 (220)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基础.....孙连成 (234)  
谈谈剪刀差和价格总水平问题.....胡昌暖 (252)  
关于工农业产品比价和剪刀差问题.....路 南 (268)  
关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几点看法.....陈宝森 (283)

# 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 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略论当前物价工作的几个问题

高 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决策。实现这个转变，在政治上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经济上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物价工作对于社会生产和消费起着杠杆作用和调节作用，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整顿好物价，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是实现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一项重要经济措施。

## 一 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 是社会主义物价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sup>①</sup>这是建国三十年来物价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四人帮”破坏社会

---

<sup>①</sup>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7页。

主义物价工作的深刻批判，为新时期的物价工作指明了方向。

建国以来，我们的物价工作基本上贯彻了党中央和毛主席为我们制定的“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既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又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工农业品价格进行了合理的调整，逐步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逐步降低了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逐步缩小了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这对于发展生产，稳定人民经济生活，巩固工农联盟，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把价值规律、价格作用作为禁区，把社会主义下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混为一谈，这就使我们在物价工作上根本谈不上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结果造成了：一方面，许多产品价格与价值背离程度不断扩大，不少产品供不应求，有价无货，或形成人为的紧张；另一方面，价值规律自发地起作用，出现自由定价，自由销售等等，影响了生产的发展与人民生活的提高，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以前，我们主要采取以集中为主的计划体制，对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不够。在理论上则认为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没有调节作用。现在看来，经济生活一再出现的问题，都证明国营经济内部的产品调拨和价值转移也不能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毛泽东同志曾说过，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sup>①</sup>但是，过去在我们的工作中，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毛泽东同志这一极其

---

① 转引自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0页。

重要的指示。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是一致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确立了一种必然的、可以被人们直接认识的联系。这种联系要求国家必须而且有可能根据社会的需要按比例地组织生产，有计划地进行产品分配。而商品经济的存在，又决定这种组织生产和分配，必须通过货币交换来实现。就是说，国民经济的平衡，不但要有实物的平衡，而且必须有价值的平衡。人们必须利用价值这个范畴，对劳动耗费及其效果，进行计算和比较。这样，价值规律和价值形式也就成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可缺少的工具。

从实际工作来看，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也是十分必要的。一是在平衡计划的时候，要求实现三平，即物资、财政和现金收支的平衡，计划价格也要依据“价值决定”来制订。二是商品交换必须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由于计划不周，常常有某些产品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这就需要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三是企业要利用价值规律进行经济核算，推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改善经营管理。四是纳入计划范围的交换，如集市贸易等，需要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和管理。这些都说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利用市场调节，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所必不可少的。它不但不取消国民经济计划，相反，使计划更能反映客观实际，更充分地发挥指导作用。

那末，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有没有矛盾呢？有的。在国民经济中价值规律有时起着自发的、盲目的调节作用；而有计划发展规律，则要求计划性。这种矛盾，实际上反映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不足。国家计划越是

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存在着的比例关系，越是正确地反映了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要求，则价值规律的盲目调节作用，就越受到限制。反之，如果计划安排违背了按比例规律的客观要求，价值规律的盲目调节作用就会自动反映出来。因此，即使从两个规律的矛盾角度看，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有其积极的一面。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一致性是主要的。

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给我们指明了加强计划经济、繁荣社会主义市场，并把二者结合起来的方向。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原则区别，要坚持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方向，对于计划经济不能有任何的动摇。为此就必须不断克服计划中的主观随意性，使计划符合实际。但是不论计划怎样周密，也不可能包罗万象，不可能把复杂的经济生活都反映出来，不可能使每一种产品的供求关系都做到平衡。这就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利用市场调节来做补充。同时，就个别企业来说，即使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计划，也只是发挥了企业完成计划的积极性，还不能把企业的主动性都调动起来。如果我们在加强计划经济的同时，充分利用市场调节，自觉地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开辟场所，那末，企业就可以在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直接组织生产和销售，这样，通过市场竞争，就可以把企业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出来。这就克服了计划管得过死的缺陷。

三十年来的经验证明：片面地强调计划，忽视利用市场的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会挫伤地方、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而片面强调市场，削弱计划作用的过分分散的经济管理体制，又会造成无政府状态；这些都会阻碍经济的协调发展。只有在经济计划管理工作中，把分权与集权、民主与集

中、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恰当地结合起来，既充分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又有统一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

## 二 提高农产品价格，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长期趋势

从社会生产总价格这个整体来看，农产品价格不断上升，而工业品价格不断下降，是个长期趋势。这是由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同所决定的。

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比工业慢，这就决定在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关系上，农产品价格是不断提高的。吉林省1978年与1952年相比，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缩小了34.3%；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产品换回工业品的数量增加了60%以上。以长春市为例，1952年每百斤大米换色布39.7尺，1965年换42.3尺，1977年可换49.3尺，1977年比1952年增长24.2%；1952年每百斤大米换搪瓷面盆4个，1965年换6个，1977年可换7个，1977年比1952年增长75%。总的来说，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和供求关系不同，在社会总价格与总价值相一致的条件下，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一般多在总价格水平之上，而工业品则相反。

从实践来看，建国以来，我国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不断提高的。拿吉林省来说，1977年比1952年提高了117.3%，平均每年提高4.51%。其中1952年到1966年，平均每年提高8.1%；1966年到1978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平均每年只提高0.4%。在这十二年中，农业生产情况变化很大，农田基本建设用工显著增加，农机、化肥、农药大量使用等等，使农业生产成本显著上升。农产品价格和价值背离程度实际上有所扩大，甚至出现农产品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这是造

成农业增产不增收和农业上不去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目前提高农产品价格是刻不容缓的事情。三中全会决定，今年粮食统购价提高20%，超购部分在此基础上再加价50%，是完全正确的。

为什么农产品价格要不断提高？简单地说，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高低是由产品的价值量决定的。由于农业劳动生产力水平低，有机构成低，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所耗费的活劳动就大，这样，所包含的价值量就要高。再加上供求关系的作用，农产品价格上提，就不可避免了。

超越农业生产者本身需要的劳动生产率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但这个超越很不容易。因为农业的特点，一方面要解决日益增长的人口吃饭问题，另一方面又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有些则不是人的努力能够克服的。例如：

1. 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土地肥沃程度、灌溉、气温等影响，不同的土地投入同量劳动，而收获差别甚大。

2. 农业一般是露天作业，再加上它的生产周期长，容易受到水旱灾害、虫害、霜冻等的影响。有时会造成减产，甚至失收。

3. 土地面积的限制。并不是地球上所有土地都能种庄稼。我国地少人多，土地是很可贵的。扩大面积虽然还有潜力，但是有限度。我们主要应当依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增加总产量。

这些因素，都不能不影响农产品的需求，使农产品价格呈长期上升的趋势。

有人说，等我们农业过关后，农产品价格上涨趋势就改变了。我看未必。从社会规模来说，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

总的不会超过工业；即使个别农业部门超过了某些工业部门，供求关系规律也不会根本改变。因为上述农业那几个特点是长期起作用的，农产品价格提高趋势也就是长期的。

但是这并不是说，农产品价格年年都得提高。根据国家综合平衡的要求，有时可能多提点，有时少提点，有时不提，甚至不排除个别年头、个别品种价格有下降的可能。在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上，也不是按一个幅度来提高。例如今年粮食提高20%，其它也有不提的。这决定于该品种的生产情况，供求关系和国家的政策。我们是以粮价为中心，确定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对不与粮争地的山林土特产品，国家则以价格来刺激他们多增产，因而价值规律的作用更明显。

### 三 稳定和降低工业品价格是我们价格政策的主要基石

工业的发展，不仅关系到工业生产本身的技术进步，也关系到用新的技术武装农业，关系到整个社会生产有机构成的提高。在国民经济中，工业起着主导作用。这样，工业品的价格如何，必将影响到整个社会产品的价格安排。只有工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单位产品所含价值量能够不断降低，才有可能在调高农产品价格的同时，增加社会积累，改善人民生活，而又保持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所以，不断降低工业品价格是我们价格政策的主要基石。

工业品价格能否做到不断降低呢？能。工业代表社会生产力水平，它的特点是劳动生产率高。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在工业中的首先应用，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总是走在前边的。因此，工业产品的价格，应该逐步下降。从人类历史发展看，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后，随着手工技术的提高，手工产品与农产品的比价是不断下降的。资产阶级工

业革命以后，工业品的价格较之封建社会手工业品的价格大大降低。资产阶级就是用廉价商品这个重炮，来摧毁封建国家以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为基础的闭关自守政策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使工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大大下降。拿玻璃杯来说，在生产初期，是王公贵族的高级消费品，需要多少两银子才能买到；而现在，则成为极平常的生活用品。几年前，一台“梅花鹿”半导体收音机需要九十元，现在只要十几元。再如电子计算机，从发明到现在，已经有四代了。第一代有房子那么大，造价高，效率低。现在的电子计算机，简单轻便，功效提高了多少万倍，但价格却大大下降。这些告诉我们，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工业品降价是具有规律性的。

认识这个规律性，采取不断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政策是必要的。第一，这是支农的需要。解决农业的问题，最终要靠工业的发展。只有不断降低工业品的价格，才能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第二，降低工业品的价格，实行薄利多销，可以扩大市场，促进消费，为发展工业生产开辟更广阔的场所，扩大积累的源泉。第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工业品降价，实际上等于增加职工的工资和农民的收入。同时，在农产品价格提高的情况下，通过工业品的适当降价，可以保持整个价格水平的稳定，使人民生活得到安定和逐步改善。第四，逐步地、适当地降低工业品的价格，能有效地推动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我们要采取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政策，但是，降低幅度的大小要受到积累的限制，受到国家财力和物力的限制。为了

扩大再生产，支付社会开支，增加职工工资，不能把工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成果全部用于降价。我们目前是按正常生产、合理经营情况下的中等成本加合理利润制订工业品的价格的。工业品价格的总水平不断下降，但不是所有品种都下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变化、供求关系的变化，都制约着工业品降价的规模和速度。在一定时期内，有些商品降价可能多些，有些少点，个别的还可能上调。有时为了多积累些建设资金，在一个时期内，工业品总价格水平，不是采取降价，而是采取稳定，甚至略有提高的方针。这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平衡的需要，也是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一个方面。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迫切需要下降。现在我们一台中型拖拉机要交换七万多斤粮食，日本只要一万一千斤；我们一斤半稻谷换一斤化肥，而日本一斤稻谷换八斤半化肥。所以我们要创造条件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医药品价格一直在下降。一般工业品，如手表、半导体收音机等，是下降趋势。来源于工业原料的轻工业品，如的确良、维棉、尼龙袜等，也是下降趋势。但是，采掘工业，由于自然资源的限制，降低成本受到很大限制，要使这类工业和其它工业协调发展，并保持价格平衡，这类产品的价格就需要上调。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在原料提价后，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部分不能补偿原料提价的部分，产品的价格也需要上调。这种复杂情况，要求我们准确地掌握产品成本并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和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细致地研究各类产品的比价关系，合理安排工业品的价格，使工业品价格的总水平随着生产的发展能够不断下降，充分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

#### 四 工业对农业的补贴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一定要保证城市职工的生活水平不致下降。……某些必须提价的，要给予消费者以适当补贴。”在当前工资还不能全面调整提高的情况下，粮、棉、油在收购价格提高后，销价不作变动，由此产生的亏损，由财政给经营单位补贴。主要副食品，如猪、牛、羊肉、蛋、禽、鱼、蔬菜、牛奶等，在购价提高后，销价怎么办？有两种方案：一是销价不变，由此产生的亏损，由财政补给经营单位；一是销价相应提高，影响职工生活部分，在工资未调整前，国家给职工以补助。不论采用哪一种办法，都有个财政补贴问题。按三中全会的决定，为促进农业的发展，在1979年和1980年，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降低农用工业品的价格10%—15%，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成本一时降不下来的，先降低销售价格，由此产生的亏损，由财政补贴生产单位。这些补贴，属于价格补贴性质。是国家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其中，有些属于临时措施，是弥补“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带有“还帐”性质。但是即使将来剪刀差消灭了，国家仍然需要给农业以补贴。例如将一部分社会积累用于对农业的无偿投资，长短期农业生产贷款等，将是长期性的。而且这种补贴额度，还会随需要的增加而越来越大。另外，还有对农村困难户的生活救济，城乡农副产品的相对低价供应等，都属于一定的补贴形式。

为什么会有这种种补贴呢？这是解决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必经途径。根据马克思的地租学说，农业生产不仅要受到一般自然条件的限制，而且受土地本身的限制。由于土地

面积是有限的，要使农产品满足社会需要，多生产粮食，就必须鼓励那些条件差、费工大的也种植。这样，农产品的价格，就不能按工业品的办法来制定。工业品是按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定价，农业就不行。如果农产品按工业品的办法来定价，土地条件和其它自然条件差的地方，就连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了，这就不利于发展农业。农产品按照条件最差的地方所耗费的劳动来定价，条件好的地方就出现了级差收入。原则上，客观条件所带来的级差部分，应该归国家，经过主观努力，改造自然条件，带来的级差部分应该归生产队。可是，现在很难完全做到。因此，对劣质地也要补助。

以上种种补贴，归根结底，都是工业对农业的补贴。因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由工业创造的。由于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比农业快，而工农业生产要按比例协调发展，这就决定了对农业的补贴必须由工业来提供。

### 五 坚持按质论价的原则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使用价值是物质的物质承担者，没有使用价值就没有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的目的是剩余价值，使用价值是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手段。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所以我们在物价工作中必须重视产品的使用价值，坚持按质论价的原则。实行按质论价，做到优质优价、低质低价，正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因为质量好的产品一般具有精密、耐用、美观等品质，在同样条件下，生产这种优质产品所耗费的劳动要比劣质产品多。根据产品的不同质量，实行不同价格，这就可以使价格更接近于产品的价值，缩小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程度。如果不实行按质论价，严格地说，就没有价格管理，